

2019新北市廉政繪圖比賽— 「我心目中的超級英雄」



活動宗旨：

「勇敢」、「正義」、「誠實」都是超級英雄的特質，在你心目中的超級英雄是誰？是「勇敢」的消防隊員？守護大家安全的「正義」使者警察叔叔？或是「誠實」對待別人的同學呢？在你身邊有沒有人也擁有其中一個特質？他有什麼行為或故事讓你印象深刻呢？一起來發揮創意畫出你心目中的超級英雄吧！

徵選題目：我心目中的超級英雄

活動辦法：

●徵件組別：

A組：新北市國小學生一、二年級組

B組：新北市國小學生三、四年級組

●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(郵戳為憑)

●繳件方式：由各校承辦窗口統一收件後郵寄，或自行寄回。

地址：(231)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218巷11號，「康軒文教繪圖比賽小組」收。



活動網站

注意事項：

●畫紙規格：請使用本比賽發送專用8開圖畫紙(26×38cm)，或用電腦上網列印A4尺寸畫紙後，放大為B4張貼於8開圖畫紙寄回參賽。均不得裝裱，不符格式者一律不予參賽。畫紙下載請至活動網站<https://www.top945.com.tw/promo/20190315/>

●如自行使用8開圖畫紙創作，請於畫紙空白處完整填寫參賽者正確資料(始符合參賽資格，以利獎品寄送)，包括：參賽組別、學童姓名、生日民國年月日、學校名稱、就讀班級、家長手機、聯絡市話、家長E-Mail、住家地址，以及簡述50字「你心目中的超級英雄做了什麼事情讓你印象深刻呢？」。均不得裝裱，不符格式者一律不予參賽。

●繪畫技法：不拘(以平面圖畫為主，媒材自選，不可使用電腦合成或電腦繪畫)。

●參賽作品應完整填寫參賽組別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，否則不予評選；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存。

●本活動徵件限新北市國小學生參加，非徵件對象之作品將不予評選且不退件。

●若無優良作品獲選，得由評審專家議定「獎項從缺」；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、成人加筆、冒名頂替、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，名次不遞補。

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將作品公開展示、集結成書籍或以網站、多媒體等形式出版，不另給酬。

●以上活動辦法若有不足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，本活動若因故無法執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評選及獎勵：

●由專業美術顧問，以作品之「表現技巧」40%、「主題意涵」60%作為評選標準。

●分為A、B兩組，各組獎項如下：

【第一名】1名，圖書禮券3,000元、獎狀乙只、康軒學習雜誌一年份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

【第二名】1名，圖書禮券2,000元、獎狀乙只、康軒學習雜誌半年份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

【第三名】1名，圖書禮券1,000元、獎狀乙只、康軒學習雜誌三個月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

【優等獎】5名，獎狀、康軒學習雜誌3個月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

【佳作】50名，獎狀、康軒圖書乙本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紀念品

*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超過一千元(含)以上時，將開立扣繳憑單，前三名得獎者需填寫「簽收單」並提供「個人身分證影本」以利協辦單位核對申報所得資料。

得獎名單公布：

●得獎名單將於2019年5月10日起公布在活動網站。

●得獎者自2019年5月27日陸續通知，並寄送獎狀及贈品，贈品規格顏色依實物為準。

其他相關規定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布為主或洽詢服務專線02-86651341林小姐。